

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48 号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关联方控制的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获得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金岳”）79.8%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3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康金岳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方乐康金岳及其股东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诚厚”）均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核实以下事项：

1、根据公告，2019 年 8 月、12 月，乐康金岳先后与天津天创海河盛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请详细披露上述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相关债权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你公司增资资金是否主要用于偿还乐康金岳上述债务，并请结合可转债协议转股等约定情况说明后续你公司是否存在失去乐康金岳控制权的可能。

2、乐康金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173 万元、82 万元，本次交易对乐康金岳评估值为 8,103.62 万元，增值率为 38.16%，

请结合乐康金岳详细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或类似标的估值等情况说明上述估值的公允性、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并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负债情况，详细说明本次增资并取得乐康金岳控制权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增资对你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率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4、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27 日